

# 《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九条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类别

1. 组织实施清远市重大科技专项(具体由市科技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申报)。

2. 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配套奖励。

## 二、申报条件(申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自2020年1月18日起,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事业单位。

## 三、奖励标准(申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自2021年开始,对上年度我市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牵头企事业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申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1. 申报。每年进行1次,具体时间及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①书面申请（可参考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牵头单位申请资助资金书面申请模板）；②项目承担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下发的立项文件；④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服务科 3362806。

附件：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

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立项文件（文件名-文件号），我单位 XX 项目属省级或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符合《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九条政策，现向你局申请奖励资金 XX 万元，请核准。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